

常年期

神的公義與犧牲的愛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三十七篇

1. 我們在巴比倫河邊，坐在那裏，追想錫安，就哭了。
2. 在一排柳樹中，我們掛上我們的豎琴。
3. 擄掠我們的在那裏要我們唱歌；搶奪我們的要我們為他們作樂：「給我們唱一首錫安的歌吧！」
4. 我們怎能在外邦之土唱耶和華的歌呢？
5. 耶路撒冷啊，我若忘記你，寧願我的右手枯萎；
6. 我若不記得你，不看你過於我最喜樂的，寧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！
7. 耶路撒冷攻破的日子，以東人說：「拆毀！拆毀！直拆到根基！」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得！
8. 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哪，用你待我們的惡行報復你的，那人有福了。
9. 抓起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，那人有福了。

信息

因為第9節，本詩篇成為其中一篇最令信徒困擾的篇章。這首詩是以色列被擄到巴比倫後的作品，有先知曾描述巴比倫人為「殘忍暴躁之民」（哈一6），耶路撒冷被攻陷時，他們做盡惡行，「在錫安玷污婦人……吊起首領的手，也不尊敬老人的面。」（哀五11-12）。

因此，詩人跟許多以色列人被擄後，他們「在巴比倫河邊，坐在那裏，追想錫安，就哭了」（詩一三七1），而且巴比倫人還常侮辱和譏諷以色列人（詩一三七3），但詩人「怎能在外邦之土」、在「殘忍暴躁之民」中「唱耶和華的

歌」（詩一三七4）呢？神曾應許祂會為以色列向巴比倫報仇（耶五十一6），祂不會對他們的惡行視而不見，結果巴比倫被波斯所滅。

第7節提及的以東是以掃的後裔，而以掃是雅各的兄長，以東和以色列是兄弟之邦，但當猶大被巴比倫所滅時，以東人竟然幸災樂禍，說：「拆毀！拆毀！直拆到根基！」把「嬰孩摔在磐石上」是戰爭中的暴行，詩人在第9節所表達的，是當巴比倫被滅時，以色列人也會像當日以東那樣「幸災樂禍」，「祝福」敵人的敵人，亦即巴比倫的敵人（詩一三七8-9）。

我們必須明白，「詩」是文學作品，常以誇張的手法表達，例如「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」，水不是來自天的。第9節強烈地表達了詩人的感受，但並不代表這是神所認同的行為。

雖然我們明白這些文學、文化、歷史的原因，對詩人那澎湃情感多了一分理解，但相信不少人讀第9節時，仍會感到不安……因此基督必須降生。按俗世的標準，「抓起敵人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」，或許是可以接受的，但基督教導我們要愛仇敵（太五44），在十架上祂求父赦免傷害祂的人（路二十三34），祂「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」（羅五8）。

基督降世，不是「要廢掉律法和先知……乃是要成全」（太五17），祂讓我們更明白舊約聖經中神的期望，律法背後更重要的原則。讓我們學習從整部聖經的角度去理解每段經文，了解神真正的心意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讀完今天的信息，我會如何理解詩人的心境？
2. 上帝不會對惡行視而不見，面對不公義的事，我能體會神的心情嗎？我可如何以行動回應不公義的事呢？
3. 請思想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（太五44）神的公義和祂犧牲的愛，如何在基督裡體現呢？我可如何效法基督，從愛出發，在這不公義的世界中作光作鹽呢？

金句

我們怎能在外邦之土唱耶和華的歌呢？

（詩一三七4）

